

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生产工程第一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XCGS-2025-FW-082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100%，资金来源已落实，并委托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6 年生产工程第一批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XCGS-2025-FW-082
3. 服务期限：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一）
4. 服务地点：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一）
5. 项目规模：本次采购为 7 标段和 9 标段，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一）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4. 在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

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价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7.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采购公告附件一）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竞标报名。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3日下午17:00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2）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一般纳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发票需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询截图）；

（5）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1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3号

七、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电脑上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

九、采购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依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收费标准*87%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备注：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不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注释第二条规定执行),不进行折扣计算,按照实际费用收取。

2、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采购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非招标采购项目中电子采购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3、产权场地服务费:

3.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3.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1、成交供应商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2、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3) 发票开具: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中国招标

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www.nmcqjy.com/) 同
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街道宝办伊利勒特社区

联 系 人: 刘工、王建强

联系电话: 0479-8125563、18147621397

异议受理人: 刘工、王建强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125563、18147621397

异议受理邮箱: krmng2025@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人: 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

电 话: 0471-3957877

邮 箱: krmng2025@163.com



姚瑶